

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4年11月8日以电话方式通知全体监事，本次会议于2024年11月11日下午16:00在公司会议室举行，监事会主席朱梅红主持了会议。公司应到监事3名，实到监事3名，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一、 3票赞成；0票反对；0票弃权；0票回避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。

监事会认为，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理由充分、恰当，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具备应有的执业资质、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、独立性和良好的诚信状况，能够较好地满足公司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以及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。董事会履行的聘任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因此，同意公司变更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35）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二日